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51號

原告 洪嘉駿

被告 陳信志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578號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

法官 陳乃翊

法官 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麗英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